

合同编号：_____

采 购 合 同

甲方（买方）：北京市石景山区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北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栾伟宏

联系电话：010-68817247

乙方（卖方）：北京懂橙康复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8 号楼三层 301A

法定代表人：任健伟

联系电话：17600933985

残疾人职业康复中心（一期）基本设备采购项目，经公开招标，由项目评标小组评定，确定（卖方）北京懂橙康复技术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第4包）的中标供应商。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残疾人职业康复中心（一期）基本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定义

1 本合同下列术语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应向买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仪表、备件和其他材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例如：配套设施建设、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等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

1.5 “买方”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购买货物与服务的单位。

1.6 “卖方”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提供货物与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7 “天/日”系指日历天数。

2 适用范围

本协议条款仅适用于残疾人职业康复中心（一期）基本设备采购项目（第4包）。

二、标的物名称及技术规格

1. 交付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投标文件相一致。

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采购合同总金额为 1,050,356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伍万零叁佰伍拾陆元整），合同付款货币为人民币。

2. 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后 3 日内，卖方向买方提供合同金额 70 %的合法发票一份，买方在收到卖方发票后 7 日内，支付给卖方合同金额的 70 %，即 735,249.2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叁万伍仟贰佰肆拾玖元贰角）作为预付款。

3. 全部货物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买方签署验收单后 3 日内，卖方向买方提供合同金额 20 %的合法发票一份，买方在收到卖方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给卖方合同金额的 20 %，即 210,071.2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零柒拾肆壹元贰角）。

4. 完成结算评审后，买方支付卖方货款评审金额的余款（支付前卖方支付买方总价款 5%的质量保证金），同时，卖方向买方提供余款合法发票一份，质保期结束后扣除因质量问题应扣除的相应款项后，退还剩余质量保证金。

5. 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则时间顺延，需扣除的相应款项可从质保金中优先扣除。最终质保期满后 30 日内，买方向卖方无息退还剩余质保金。

6. 买卖双方同意本合同所涉及全部款项，买方以支票或者汇款的方式支付。

后附分项报价表。

四、交货

1. 交货及安装日期：卖方应在签署合同后 60 天内完成设备的生

产、采购、集成、包装；现场具备安装条件待买方通知后5天内完成设备运输、供货、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

2. 交货（含安装、调试、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装卸、税费（包括进口产品的进口环节税费）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4. 产品应运至买方指定地点，并卸至买方指定位置，安装完毕，能正常使用（卖方应自备安装工具和易损件）。配套安装质量应达到合格标准。之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后为交货完毕。验收合格证书一式两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买方和卖方各执一份。

5. 产品在经安装完毕且买方核对无误验收合格前，所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毁损、灭失等）均由卖方承担。

后附技术响应情况。

五、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所有单独包装的货物均应具有原始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拆封货物，买方有权拒收或要求更换。

2. 包装内的清单、使用说明书、质量证书、保修卡等所有资料应齐全（若为进口商品，还应提供中文说明书、中文维修手册等相关材料）。

3. 安装完成后，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及时清理包装材料。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卖方保证所供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规格,并且还应符合国家标准及北京市相关行业标准。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常使用保养情况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保期内,卖方应对由于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质保期贰年,终身维护,质保期以《验收合格证书》签署之日起算。

3. 在质保期内,卖方保证在合同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或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买方有要求或必要时,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72 小时内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并确保设备恢复正常使用状态。

4. 如卖方在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产品故障在规定的维修响应时间内仍不能修复,卖方应负责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

5. 在质保期内,如卖方在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没有到达现场或 72 小时内没有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并确保设备恢复正常使用状态,买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产品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有权从质保金中优先扣除,同时,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

6. 在合同质保期满后,卖方保证继续为买方提供产品的维修服务,买方按照卖方提供的优惠价格向卖方支付相关费用,卖方保证在

合同产品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产品和相关配件的价格向买方提供零配件。

7. 如因产品质量缺陷，安装不当，或者在送货安装、使用过程中，由于卖方人员疏忽，造成的各类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引发任何纠纷，应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对由此造成的买方及第三人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8. 如卖方所提供的货物、产品、软件、刊物等导致其他人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受到侵犯或声称受到侵犯，卖方应保证买方免受由此产生的任何诉讼、损坏、索赔、要求、损失、费用和开支等损害（包括律师费），并赔偿买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9. 卖方在产品使用期间应按照买方要求，定期进行售后巡检，并对产品进行及时维护，避免产品出现安全隐患。

10. 满足售后服务承诺书中的其他各项条款。

七、检验

1. 卖方所供设备安装、调试的，应在设备运输到买方指定地点安装后 24 小时内通知买方进行试运行检验，检验标准即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及国家、北京市相关行业标准；设备经买方检验发现不合格，卖方应根据买方要求予以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2. 卖方所供设备安装、调试的，设备在试运行检验通过后，确保设备可正常合法合规使用后 7 日内书面通知买方进行验收。买方应

在接到卖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内进行验收。逾期经催告仍不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3. 设备经买方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4. 设备安装调试后经买方验收不合格的，则卖方应负责重新安装调试直至合格，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且需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八、索赔

1. 在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质保期内，如果卖方对质量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买方，同时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金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部件来更换存在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8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作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8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尚未支付的货款或从质保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尚未支付的货款或者质保金不足索赔金额的，卖方就差额部分仍需赔偿。

3. 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质

保金中得到补偿。

九、卖方履约延误

1. 卖方应按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其质保金，并按照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的合理理由或提供服务的不可抗力等情况时，应在情况发生后3天内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三日内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十、误期及违约赔偿

1. 非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货物延期交付，经买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仍不交货的，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每延迟一天，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仍未交货，视为买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返还买方先期已经支付的合同款项。买方因合同解除遭受损失的，卖方除向买方支付上述延期交货违约金外，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还应赔偿该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费用。

2. 如卖方所供设备安装、调试的，卖方在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5天内，完成安装调试。未完成货物安装调试的，每延期一日，卖方

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仍未完成货物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天，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买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安装调试，发生的安装调试费用优先从应付而未付的款项中扣除。

3. 卖方交付的货物经验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国家、北京市及相关行业标准的，买方有权拒绝收货，并要求买方在五日内进行换货，卖方在五日内没有完成换货或者经换货后仍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买方可以要求退货，卖方应返还买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因退货造成买方损失的，卖方还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赔偿金，该赔偿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赔偿买方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费用。

4. 本合同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如未按照或未及时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提供质量保证服务，每出现一次，卖方向买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优先从质保金中扣除。累计出现三次的，买方可自行聘请第三方对货物进行维修，维修费从质保金中优先扣除，质保期满，买方向卖方返还剩余质保金。

5. 上述损失及违约金，买方可以优先从应付而未付给卖方的款项中扣除。

十一、不可抗力

1. 本文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2. 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延误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不应被没收质保金, 也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但因卖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免除其违约责任。如果买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不履行合同义务, 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卖方应在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将情况通知买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二、生效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 之日起即行生效, 具有法律效力, 除遇法律规定之不可抗拒因素外, 买、卖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条款,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或解除, 如需更改或解除时, 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处理。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须由买、卖双方共同协商, 签定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争端的解决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不成或任何一方不愿协商的, 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以解决争议。

十四、合同生效和其它

本合同壹式陆份, 买方执伍份, 卖方执壹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签订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

甲方（买方）：_____（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卖方）：_____（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时间： 2022年1月26日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总价（元）
1	测试系统	1	套	KF-07	148800	148800
2	握力测试器	1	个	KF-01	54800	54800
3	肌肉力量测试器	1	个	KF-02	58400	58400
4	测力台	1	对	KF-03	111200	111200
5	关节角度测试器	1	个	KF-04	44800	44800
6	气体变化测力器	1	个	KF-05	78400	78400
7	等长测力器	1	个	KF-06	8640	8640
8	医用全自动电子血压计	1	个	HEM-100	2500	2500
9	秒表	1	个	YS-2018	300	300
10	轮椅体重称	1	个	BT16	5000	5000
11	职业能力测评软件	1	套	XG-ZYCP-01	163000	163000
12	心理健康管理系统	1	套	XG-CLCP-02	161889	161889
13	情绪认知训练系统	1	套	XG-TGFS-02	175679	175679
14	培训费	12	次	/	0	0
15	运输费	1	次	/	3000	3000
16	安装费	1	次	/	0	0
17	税费	1	3.34 %		33948	33948
合计（元）				1050356		